

##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双良新能科技(包头)有限公司
- 担保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113,425,880.72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七届七次董事会与七届二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双良新能科技(包头)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2-113、2022-114、2022-116 及 2022-121）。

公司全资子公司双良新能科技(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租人”）与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租人”或“债权人”）近期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以下合称“主合同”）。为确保债务人全面、及时履行主合同项下各项义务，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公司作为保证人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自愿与债权人签订了《保证合同》。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以及将本次担保额度累计计算在内的公司为双良新能科技(包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均在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10 亿元人民币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二、当事人基本情况

### （一）债务人情况

- 1、公司名称：双良新能科技(包头)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22-03-28
- 3、注册资本：60,000 万
- 4、法定代表人：任政
-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91MA7KC2AN0D
- 7、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翠湖路 35 号
- 8、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科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9,341,766.42
负债总额	27,202,875.51
净资产	2,138,890.91
营业收入	475,603.98
净利润	138,890.91

- 10、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 11、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等：无。
- 1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双良硅材料为江苏双良节能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双良节能投资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 （二）债权人情况

- 1、公司名称：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17864703L
- 4、成立日期：2006-03-13
- 5、法定代表人：林茂
- 6、注册资本：3,590 万美元

7、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融资租赁业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财产险)；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

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 Wind 数据库查询，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度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2020	2021
营业收入	3,372.39	4,329.49	7,078.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76	45.04	60.98
总资产	2,953.99	3,871.57	6,024.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08.44	383.87	308.90

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信与良好的履约能力。

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三、主合同项下之《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人）：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保证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双良新能科技(包头)有限公司

-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113,425,880.72元

3、保证范围：

(1) 主合同项下甲方对债务人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

(2) 因主合同无效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因主合同无效、被撤销、被终止，债务人因此需增加承担的债务。

4、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满后两年。

5、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6、争议解决：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非合同性争议，甲乙双方以主合同确定的纠纷解决方式解决。

#### **四、《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出租人）：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人）：双良新能科技(包头)有限公司

1、租赁物：自动流水线、层压机。

2、租金：以等额本息方式分12期支付，以本合同附件《租金预算总表》、甲方发出的《租金变更通知书》和《实际应付租金通知书》为准。

3、租赁期限：自各次起租日起至3年后的这一日止。甲方向租赁物供应商支付各笔设备进度款之日分次起租。

4、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并在具备约定的所有条件后生效。

5、争议解决：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非合同性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521,578.87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12.1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